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01號

聲 請 人 李晉成  
被 告 李亦青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1989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亦青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被告李亦青之父，被告前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89號案件，經本院裁定羈押在案，惟現已無羈押之必要，請求准許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為被告之父親，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其以被告父親之得為輔佐人身分，向本院聲請停止羈押被告，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216、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1項之

01 洗錢未遂，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  
02 組織等罪嫌重大，又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之  
03 虞，亦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認有羈押之必  
04 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  
05 第7款之規定，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羈押在案。

06 (三)本院經審酌全案卷證後，認被告上開羈押原因雖仍存在，然  
07 其已於審理程序中坦承全部犯行，明確供述犯案始末，且本  
08 案業於113年10月22日辯論終結，定於113年11月12日宣判，  
09 被告繼續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或再犯之可能性已然較低，且  
10 被告羈押迄今，已有相當時日，當有所警惕，經權衡國家刑  
11 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之身分、  
12 地位、經濟能力及被告於本案犯罪之角色及參與程度，兼以  
13 被告參與本案犯行之期間、分工等各項情狀，認被告如能提  
14 出一定數額之保證金供擔保，對其應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  
15 力，應可確保後續刑事程序順利進行及將來可能刑罰之執  
16 行，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爰准被告提出新臺幣5萬元之保  
17 證金後停止羈押。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121  
19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1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子平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吳庭禮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